

证券代码：300425

证券简称：环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8 日-2017 年 1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多功能厅会议室（一楼）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倪明亮先生

6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3 日、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,621,269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1,344,0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71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1,33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71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6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70,6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6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6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344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0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344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0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、选举倪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1,33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6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27%。

2、选举倪明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1,33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6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27%。

3、选举唐益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1,33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6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27%。

4、选举文世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1,33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6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2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选举，上述四位董事当选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四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、选举刘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1,33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6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27%。

2、选举刘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1,33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6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27%。

3、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1,33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6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2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选举，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当选。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与其他四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（五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1,33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6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27%。

2、选举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1,33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6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2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非职工监事进行了选举，上述两位监事当

选，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曦女士（简历附后）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唐银锋、吕万成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9 日

附：相关人员简历

倪明亮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硕士，目前为四川大学特聘兼职教授、四川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、四川联合环保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长、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常务理事、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。倪明亮先生 1990 年至 1995 年在成都橡树林能源研究所工作，1995 年至今任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，2002 年至 2010 年任公司前身四川德美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。2011-2013 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目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。

倪明亮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90.20% 股权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倪明君，女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倪明君女士 1979 年至 1997 年在四川省绵阳市华益企业总公司工作，先后担任会计、审计负责人和办公室主任等职；1998 年至 2002 年任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，2002 年至 2010 年任公司前身四川德美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，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，目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。

倪明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先生之胞姐，持有公司股份 4,844,40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唐益军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西南财经大学 MBA。1993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从事科研工作，1995 年至 2000 年任四川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息主管，2000 年至 2003 年任四川启明星银海科技公司企业管理咨询事业部总经理，2003 年至 2010 年任四川启明星铝业公司信息中心主任，2010 年至 2011 年 2 月任四川维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。目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。

唐益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文世平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。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，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、深圳南油集团公司、招商银行总行工作，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中外合资深圳柯布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四川大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四川大一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四川瑞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2016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文世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刘阳，女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管理学博士，会计学教授。刘阳女士自 1993 年 7 月以来，在西南财经大学工作。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，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刘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。

刘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刘丹，男，195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，博士生导师，教授。1986 年至 1994 年在成都地质学院历任助教、讲师。1994 年至今在西南交

通大学历任副教授、教授。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。刘丹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。

刘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张勇，男，195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教授。1982 年 1 月大学毕业，1982 年 1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四川建材学院化学教研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，198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成都理工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。目前已退休。

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罗勇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83 年至 2007 年在四川矿山机器集团历任车间工人、团委宣传干事、车间副主任、车间主任、总经理助理，2007 年至 2009 年任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2009 年至 2011 年任公司前身四川德美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副总经理，2011-2013 年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副主任，目前为公司营销中心主任。

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0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甘洪兵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6 年至 2010 年在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任审计助理，2010 年至 2012 年在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，2012 年至 2016 年在公司财务部历任会计、主管、副经理，2016 年至今在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。

甘洪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李曦，女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台达电子工作，先后担任 VQA 课长、SCM 部门策略统购主管，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四川亚连科技采购经理，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计划发展部统计与综合管理专员，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。

李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